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多功能大樓四樓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（鄭教務長德淵三點四十分後代理主席） 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葉館長貴玉、成主秘群豪、莊主任水柳、
薛所長保瑕、張所長譽騰、黃所長玉珊、關所長曉榮、
黃所長翠梅、石所長昌杰、李主任肇修、黃主任雅容、
林所長春美、曾秘書清義（代學務長）、沈組員秀娟（代人事主任）

列席者：王組長福東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 有關有效管理本校展覽品，擬訂「本校展覽品展示管理原則（草案）」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（詳附件一）

（二）再修正內容：

1. 名稱請修正為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展覽品管理要點」。
2. 第一點修正為「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各類臨時性展覽有關事項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」
3. 第二點修正為「本管理要點包括……」
4. 第六點修正為「本管理要點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（三）請再調查視覺大樓及音像大樓可供作展覽空間後，製作
全校展覽空間一覽表（並請註明空間管理單位），提供
作為參考。（總務處）

二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車輛收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（詳附件二）

（二）再修正內容：

1. 第二點第（三）款修正為「婚紗或廣告攝影，每輛五百元。惟活動不得有涉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」
2. 增加第三點第（五）款為「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會議活動者，出示通知單得免收費用。遇有大型會議活動時，請主辦單位通知總務處另行安排停車場地。」

3. 第四點修正為「教職員工（含眷）於薪資中扣繳，學生部份至出納組繳交費用，憑收據領取通行證……。」。

貳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有關『本校《藝術觀點》雜誌代理合約是否續約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印製數量減為二千本。

（二）仍以季刊方式出版，二期由出版組依其編輯方針策畫主題，另間隔二期則由校內不同領域學門作主題策畫之計劃性編輯，出版組可就各期主題作領域順序之考量，以均衡藝術理論主題的分配及擴大參與感。

（三）了解經銷商佈點方式及銷售狀況後，可採重點而有實際銷售績效式的佈點（亦可了解其它藝術刊物之銷售方式）。（出版組）

二、有關『本校研究生助學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改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修改思考點：

1. 提撥至行政單位之助理名額，請將科及中心考量在內，另配置時請考量需求單位之員額配置情況及工作之迫切性。
2. 本修正草案將未置有助教的所之助理名額由現行三名減為二名，是否考量對所務推動會造成影響？
3. 將各所一般助學金名額修改縮減為在學人數的二分之一，不是所有同學皆可領取，將會造成競爭及有些有需要的同學無法領取，是否有其特別之考量？
4. 修改後的一般助學金金額每小時為 250 元，與工讀金之 90 元或 110 元差距太大，會造成學生無人願意工讀領取工讀金之困境。

三、有關『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，第三條、第六條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（詳附件三）

(二) 修正內容：

1. 第三條照案通過。
2. 第六條修正為：「各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，……。其中行政管理費之 20% 由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及合辦單位留用；20% 分配各協助行政單位；60% 交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……」。

(三) 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列：「建教合作案如有經費剩餘情形，所餘……30% 由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留用，40% 由承接計畫單位留用。」語意不明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有關『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原則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 修正後通過。(詳附件四)

(二) 修正內容：

1. 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」。
2. 第二點修正為「原則：社團活動經費……，期使有限經費作最大效益運用。」。
3. 將所有「上限」及「為限」文字修正為「原則」後通過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音像大樓第四台裝設案，請再了解架設衛星後可觀看頻道、可供收视戶數目及費用後再議。(管理所)
- 二、學生宿舍空間不足問題，以目前局勢看來，向銀行貸款興建應較為可行，請總務處朝此方向規畫辦理，以解決同學長期居住問題。(總務處)
- 三、校區位置分佈圖告示牌設計徵求師生創意案，應提供獎勵，請總務處規畫辦理。(事務組)
- 四、珊瑚潭 2000 年藝術季活動紀念品(T 恤、馬克杯)售出收入為 16,200 元，芒果大餐餐廳繳交學校回饋金為 15,000 元，共計 31,200 元近日內將移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剩餘紀念品，可暫時移至秘書室作為公關品領取之窗口。(秘書室、國際藝術交流中心)

五、請學務處宣導學生騎機車戴安全帽觀念，防範意外傷害發生。

（學務處）

六、停車管理及收費辦法確實執行日期，請以 E-mail 方式通知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皆能明瞭。（事務組）

七、音樂系在網路佈線尚未完成前，各單位各項通知請另行以書面知會音樂系，以免音樂系老師權益受損。（各單位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為配合學校全面電子化，請討論音樂系網路佈線之可行性？

決議：請資訊組即刻規畫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十六時五十五分